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光復南路116巷18號

聯絡方式：林華苑 02-27718121轉1122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局接字第100300022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0G002832_1_04162338578.tif、100G002832_2_04162338578.doc、100G002832_3_04162338578.doc)



主旨：檢送財政部100年3月4日台財產接字第10030002230號函、
「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」發布令勘誤表及「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」各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」業經財政部100年2月22日台財產接字第10030001323號令修正發布在案。
- 二、請各縣市政府轉函各鄉鎮市公所查照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行政院秘書處、立法院總務處、司法院秘書處、考試院秘書處、監察院秘書處、國家安全會議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總務司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主計處、行政院新聞局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行政院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中央銀行、各縣市政府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各地區辦事處及分處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管理處分組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改良利用組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收保管組

副本：

電 2011/03/04
768-09-44

財政部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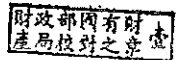
機關地址：10066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
聯絡方式：林華苑 02-27718121 轉 1122

受文者：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4 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接字第 10030002230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」發布令勘誤表及「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」，請刊登行政院公報。

說明：「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」業經本部 100 年 2 月 22 日台財產接字第 10030001323 號令修正發布在案。

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刊登中心
副本：

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「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」發布令勘誤表

更正後文字	原列文字
修正「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 附修正「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」	修正「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」 <u>第十一點</u> ，並自即日生效。 附修正「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」 <u>第十一點</u>

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

政府機關或學校經管之國有公用財產，已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二條規定，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，在不出具使用權同意書之前提下，得無償提供從事下列公共、公務或公益使用，並訂定契約及規範使用者不得收益：

- 一、 提供政府機關(構)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以認養方式施以綠美化，在不供特定人使用前提下，所為之花草樹木，由施作人負責維護，並維持環境衛生。
- 二、 提供政府機關執行消防或警察緊急勤務使用。
- 三、 提供政府機關停放環保、消防車輛及置放消防器材。
- 四、 提供政府機關或學校，設置戶外運動場所及相關設備、相關監測、測試設施或公車候車亭使用。
- 五、 提供政府機關或學校設置路燈、交通號誌或指示標誌。
- 六、 提供政府機關或學校為交通安全或水土保持需要設置護欄、護坡。
- 七、 提供政府機關或學校跨越或穿越通行、設置行人步道或自行車車道使用。
- 八、 短期提供政府機關舉辦公益、節慶活動或政令宣導及軍事、防災等演習活動。
- 九、 短期提供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舉辦公益活動。
- 十、 短期提供政府機關因應業務之急需使用。
- 十一、 提供政府機關依法配合管理機關執行業務使用。